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21日至2024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7641014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1月16日

商 标

小 π 小 Ω

申 请 人 山东浪潮优派科技教育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唐冶西路868号山东设计创意产业园（北区）15号楼101

代理机构 山东千慧知识产权集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商业中介服务；为消费者提供商业信息和建议（消费者建议机构）；商业咨询；市场营销；进出口代理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为他人推销；为商业或广告目的编制网页索引